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冀11破申11号

申请人：河北景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景县县城亚夫路中段东侧。

法定代表人：滕章义，董事长。

被申请人：衡水英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地景县庙镇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刘文崇，经理。

2025年9月23日，经河北景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河北省景县人民法院以被执行人衡水英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威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决定将被执行人为英威公司的执行案件（2023）冀1127执恢6号移送破产清算审查，本院于2026年4月16日立案审查。

本院查明：英威公司于2013年11月27日在河北省衡水市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205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电力架构、膜结构、轻钢结构、电力器材、太阳能支架。2019年8月5日，河北省景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冀1127民初1068号民事调解书。该调解书生效后，英威公司未履行法定义务。后河北省

景县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穷尽财产调查措施，认定英威公司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并于2023年3月1日出具(2023)冀1127执诙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法发〔2017〕2号第三条规定：“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由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在级别管辖上，为适应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的要求，合理分配审判任务，实行以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为原则、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为例外的管辖制度。中级人民法院经高级人民法院批准，也可以将案件交由具备审理条件的基层人民法院审理。”英威公司登记机关为河北省衡水市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法发〔2017〕2号）第二条规定：“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被执行人为企业法人；(2) 被执行人或者有关被执行人的任何一个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书面同意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3) 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英威公司为企业法人，属于适格破产主体。河北景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申请执行人，有权在执行程序中申请对英威公司进行破产审查。英威公司经河北省景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

清偿全部债务，具备破产原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河北景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衡水英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倪庆华
审	判	员	付肃郁
审	判	员	和青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法	官	助	理	魏胜男
书	记	员		贾涵汐